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83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稚云（原名：劉亞琳）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於新北市三峽區，如須親赴本院開庭，路途遙遠，對聲請人顯失公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新北地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7486號支付命令，嗣聲請人於法定期間內提

01 出異議，故以相對人前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由該  
02 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05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，嗣該院以兩  
03 造間有合意管轄約定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以114年度審訴  
04 字第40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本院，  
05 系爭裁定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相對人，於114年11月17日寄  
06 存送達聲請人並於114年11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兩造均未  
07 於法定期間內抗告而告確定，且本件訴訟核無專屬管轄之情  
08 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為受移送之法院，應受系爭裁定之  
09 羈束，不得將本件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，是聲請人聲請將本  
10 件訴訟移送於其住所地法院即新北地院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  
11 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18 書記官 陳黎諭